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9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彭涛）违法食品安全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66668767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彭涛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5月16日， 本局收到消费者班*实名投诉举报信3封。分别投诉举报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富海大师傅牌挂面涉嫌篡改生产日期；金龙鱼壹品稻花香米生产日期附近有涂擦痕迹；金斯泊轻巧蛋酥卷、米老头冰淇淋蛋卷超过保质期，同时提供2024年5月10日和5月11日在该超市购物小票、交易记录、产品外包装图片等信息。经领导审批后，本局于2024年5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26.4元。 二、并处罚款10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